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06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轉臺北市政府函詢勞動基準法新制修正施行後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特別休假可否保留至次年實施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6年5月17日總處綜字第1060046557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有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者，不論其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依法發給工資，並無允為遞延之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